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蔡淑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大寮區農會間請求抵押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郁　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